

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
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4）第 05640 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 0558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微电子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未结算的款项余额为 50,351.30 万元，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就上述款项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微电子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 2023 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 98,084.40 万元。上述设备采购款项时间较长，到货时间不确定，且涉及退货未回款从而增加了我们的疑虑。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就上述款项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二、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华微电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554 万元。华微电子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近三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利润 6,930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8%，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554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但计算基准由当年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改为近三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利润，计算比例不变。



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个别科目产生影响。同时，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华微电子公司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对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四、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五、专项说明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本专项说明的使用者关注，本专项说明仅供华微电子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奚晓茵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聪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8日





姓名	奚晓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79070513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奚晓茵的年检二
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30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吴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6-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6241988062405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300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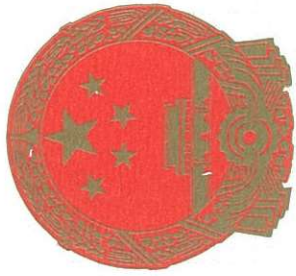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年 04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
108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2202080150

(副本)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